

Q/YDR

云南东融滇西中药材物流经营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分公司企业标准

Q/YDR 0003 S—2024

铁皮石斛粉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9 0017 S- 2024
备案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云南省食品安
备案号: 532
备案日期:

2024 - 05 - 08 发布

2024 - 05 - 09 实施

云南东融滇西中药材物流经营有限公司中药
饮片分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铁皮石斛粉，是以铁皮石斛为原料，经除杂、洗净、干燥、粉碎、包装、检验等工艺制成。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残留量》、GB 2992-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东融滇西中药材物流经营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分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娟。

铁皮石斛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皮石斛粉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铁皮石斛为原料，除杂、洗净、干燥、粉碎、包装、检验等工艺制成的铁皮石斛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铁皮石斛：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外观	粉状	取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色泽	淡黄色至黄绿色。	
滋味和气味	具有铁皮石斛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8.0	GB 5009.3
总灰分，%（以干基计） ≤	5.5	GB 5009.4
酸不溶性灰分，%（以干基计） ≤	1.5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微生物限量

3.6.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3.6.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NY/T 959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

3.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瓶，总重量不低于30kg，抽样数量为20瓶，重量不低于2kg，样品分成2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当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它指标不符合标准时，用留样进行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挤压。

5.4 贮存

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

印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东南虫源中药材物流
经营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分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4年05月08日

李雪梅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05月08日